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不包括因[編纂]或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 及[編纂]及 [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日本津上.....	實益擁有人	3 (L)	10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並無[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日本津上將持有我們約[編纂]%股份。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會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